

# 珠江口水域反走私治理的“智慧缉私”路径探析

叶剑钊 冯长振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研究生学院

**摘要:**当前,珠江口水域走私犯罪活动呈上升发展趋势,团伙化趋势明显,犯罪手段日益多样,反走私形势严峻。在反走私治理中主要存在海上缉私法律法规体系有待健全、管理运行体系仍待完善、缉私合作交流机制仍需大力推进、现代科技运用不够充分等问题,推动“智慧缉私”建设需要健全法律法规,提供“智慧缉私”制度支撑;整合数据资源,丰富“智慧缉私”数据中心;创新协作模式,强化“智慧缉私”战法运用;推进科学统筹,加强“智慧缉私”基础建设。

**关键词:**珠江口水域;反走私治理;智慧缉私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10.066

## 引言

长期以来,珠江口水域反走私治理是广东边防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从近年来海上走私案件情况看,珠江口海域的走私案件占全省80%以上,案值占比达到90%。珠江口水域情况复杂,执法主体多元,执法力量的缺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缉私工作效率,需要推动各方搭建发展平台、聚集融合资源、增进执法合作,提升珠江口水域走私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一、珠江口水域走私现状

珠江口水域,是东江、西江、北江三大水系的出海口,通常指从蒲台岛至马友石灯船之间的水域,许多航线和水路纵横交错,港口密集。珠江口沿岸以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等九个城市组成。此区域人口密集,经贸往来频繁,违法犯罪分子为逃避海关监管,利用珠江口水域独特的地理位置进行海上走私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

#### (一) 珠江口水域走私犯罪呈上升发展趋势

受市场因素影响,珠江口水域走私犯罪活动次数频繁,重特大走私案件不断增多。以广东海警局查获的珠江口水域走私案件为例,2020年,广东海警局查获案件1200余起,总案值达60多亿元,走私案件数与往年同比增长约143%,总案值同比增长185.7%。而且,这些走私案件涉案金额较大,如:2020年,东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走私冻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0多人,案值8亿多元。

#### (二) 珠江口水域走私犯罪涉及面越来越广

受巨大的利益差额驱使,珠江口水域走私犯罪分子大多是私人,主要通过小型渔船、“三无船舶”“夫妻

渔船”等海上工具从港澳偷运货物,虽然走私货量较少,但走私次数多。走私区域遍布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地沿海上岸点,走私货物主要为成品油、糖、冷冻制品、电子产品等高价值或大众化商品为主,物品种类越来越多样,且随着市场需求而变化。

#### (三) 珠江口水域走私犯罪团伙化趋势明显

近年来,珠江口水域走私案件呈现“团伙化”犯罪发展趋势,团伙内部分工相对明确,行动较为隐蔽,大多采取“一站式”(海外采购、水上走私、码头卸货和国内销售)行动。如:2020年,深圳市公安局捣毁一个冻品走私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0余名,查扣冻品100余吨。这个走私团伙长期活跃在珠江口水域,团伙内部分工明确,形成了稳定的国外货源、隐蔽的入境通道、顺畅的海陆运输和完善的销售渠道。由此可见,走私犯罪团伙的分工与合作推动着走私犯罪的“智慧化”趋势。

#### (四) 珠江口水域走私犯罪手段日益多样化

从跨海货船到普通渔船,都是海上走私的运输工具。一些走私分子改造小渔船运送走私品,或将渔船中层改造成暗舱,以方夹带更多走私物品或应对海关检查;有的改装大型摩托艇,利用其速度快、灵活性高的特点逃避海上检查;有的直接租用流动渔船进行走私;有的为了应付检查,把走私货物密封在箱或桶内,遇上检查就沉下海底,检查过后又重新找回。

### 二、珠江口水域反走私治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针对珠江口水域走私活动持续高发态势,广东边防相关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综合整治“水客”走私、“清湾行动”“国门利剑”等联合执法行动,全链条打击热点物品走私和“三无”船舶走私<sup>[1]</sup>。2021年以来,

先后破获“1.23”特大走私香烟案、“7.30”特大走私香烟案等案件，有效遏制了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但也发现存在的一些问题。

#### （一）海上缉私法律法规体系有待健全

我国海上管理方面的法律体系缺乏完整性，主要表现在海洋法律体系结构缺少根本法（宪法）的法律支撑，也缺乏与《海洋基本法》类似的第二级基本法，基本上属于第三、四级，没有凸显当前海洋权益的重要性。同时，相关法律缺乏协调性，容易导致执法主体产生混乱，形成不合理的“条条关系”和“块块关系”<sup>[2]</sup>。法律体系的不完善，使海上各执法部门之间存在权责交叉、信息分散、行业壁垒等问题，影响“智慧缉私”工程的整体推进。

#### （二）海上缉私管理运行体系仍待完善

当前，珠江口水域缉私工作主要由打私办、公安机关、海关缉私局、海警、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港澳水警共同开展，以上执法力量分别归属不同部门机构领导，在海上缉私工作中存在多部门执法、职责范围模糊、管理体系不清的问题。

#### （三）缉私合作交流机制仍需大力推进

近年来，广东、香港和澳门三方签署了海关合作互助协议，建立了缉私协作机制，联合开展了各类执法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与当前缉私工作的形势任务要求相比，还存在总体规划少、单打独斗多的现状，特别是在不同法律制度下，还需要克服制度障碍，完善缉私合作机制，确保实现社会治理制度的对接和整合<sup>[4]</sup>。

#### （四）海上缉私现代科技运用不够充分

珠江口水域走私分子在组织实施走私活动中，逐步辅现代海上科技，通过卫星电话、聊天工具等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但珠江口水域港口先进设备更新慢，海上执法船艇、情报研判设备等物防技防设施比较落后，运用现代科技缉私的能力有待加强。

### 三、珠江口水域“智慧缉私”建设的有利条件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了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朝着“智慧”的发展理念及形态方向发展。“智慧地球”“智慧海洋”“智慧警务”应运而生，并逐步成为当前科学技术改革和发展的热点<sup>[5]</sup>。推进“智慧缉私”建设，符合当前加强珠江口水域反走私治理发热实际情况及需求。

（一）珠江口水域地理环境为“智慧缉私”建设提供了地缘条件

珠江口水域位于亚太地区的主航道，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战略位置点，该海域沿海地区地形平坦，地质灾害较少，建设潜力较大，90%以上的海岸线适合海港建设<sup>[6]</sup>。良好地理条件有利于建立海、陆、空一体的监控设施，打造海上缉私的智慧化平台，提高海上缉私的信息化水平。

（二）珠江口水域经济发展为“智慧缉私”建设提供了物质基础

珠江口水域城市长期以来是中国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最高、民营经济活力最强、创新型发展领先的重要区域之一。近年来，珠江口水域城市拥有众多国内知名高校和高科技公司，深化缉私理论和科学技术研究，提供人才智力保障，用中国制造的高端设备、系统软件打造“智慧缉私”的尖端科技。

（三）珠江口水域改革态势为“智慧缉私”建设提供了战略契机

珠江口水域城市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态势可打破行政区划壁垒，从区域经济合作上升到整体实施对外开放，推动区域内生产要素、人流、资金流、信息流快速流动和高效配置，实现城市集群发展和产业协同发展。基于此，可借助城市互联互通寻找智慧建设的结合点，最大程度发挥集聚效应和协作效应。

### 四、推进珠江口水域“智慧缉私”建设的路径

“智慧缉私”是以提升珠江口水域执法力量缉私战斗力为目标，将现代高科技应用与现代缉私模式有机结合，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为支撑，以实现“打、防、管、控”为目的，构建全维感知、全能运算、全域运用的智慧缉私平台，有利于促进海上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实现信息“深度整合、高度共享、广泛应用”，更好地实施反走私综合治理。

#### （一）健全法律法规，提供“智慧缉私”制度支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海洋“入宪”，制定海洋基本法，出台一部综合性法律来应对日益复杂的海上管理问题。健全海上缉私法律法规体系，明确海上执法部门的权限和职责，提高边防管理效率。发挥广东在司法合作中的主导地位，围绕“智慧缉私”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立法调研，积极推动

立法,探索制度创新。

(二) 打造指挥平台,构建“智慧缉私”最强大脑

加强“智慧缉私”顶层设计,制定“智慧缉私”平台的数据、服务、接口标和应用标准,推进业务系统功能融合,打造满足海上缉私业务需要的统一应用指挥云平台。该平台基于PKI基础服务、加密解密服务、SAML协议等技术,将缉私执法办案、缉私监控指挥、船舶监控、轨迹分析、人像应用服务、渔船民管理、情报信息、人口信息、违法信息、网上作战等业务功能进行有机整合,形成海上缉私的“最强大脑”。通过科学运用统一指挥平台和移动缉私设备,推动指挥中心与一线执法力量联动作业;对于重大专项打击,可迅速关联工作预案,实时准确掌握缉私行动动态,提升缉私工作智能化、科技化、精准化水平<sup>[3]</sup>。

(三) 整合数据资源,丰富“智慧缉私”数据中心

牢固树立数据导向理念,倡导缉私数据信息化共同发展思路,建立数据采集、存储、处理、运用和维护的新型工作机制,让珠江口水域海上执法“同步进入新时代”。探索建立公安打私、海关缉私、海警、海洋综合执法、香港澳门水警等海上执法部门大数据资源统筹归口管理合作制度,与税务、运营商、金融机构、互联网等企业实现无缝对接,搭建缉私大数据资源池,推进走私案件数据融合、服务共享。加强珠江口水域渔船民管理,规范船艇建造、验收、销售、登记、维修等流程,规范基础数据录入。

(四) 创新协作模式,强化“智慧缉私”战法运用

深化缉私合作机制,深度融合及时通报、业务联合、实时会晤、联合行动、业务培训等功能,提升缉私协作效率。以“智慧缉私”平台应用促进缉私工作协同化,围绕具体案事件等组建特定“工作群”,形成新型缉私协作机制。运用实时比对、逐级比对等技术,开展人员画像、案件整合、轨迹判断和关系拓展等智能分析,及时发现走私线索、预测走私行为、总结走私规律,提高合成作战、精准打击能力。针对走私犯罪类型构成变化,推动珠江口水域城市形成“缉私中心资源驱动、缉私技术中心技术驱动、缉私情报中心数据驱动、打击专班目标驱动”的合成作战格局。

(五) 推进科学统筹,加强“智慧缉私”基础建设  
加强各党委政府、各执法部门配合协作,科学规划

项目建设,统筹项目经费开支、信息技术研发、实战单位参与,确保智慧缉私项目整体有序推进。加大珠江口水域前端采集设备建设,在口岸岙口、水上缉私作战平台等重点区域部署多元感知监测设备(雷达、AIS、光电等),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实时监控,提升前端感知能力、监测预警能力。推进“智慧缉私”移动警务平台建设,提供移动应用服务支撑,拓展智慧缉私“触手”。研发船载智能终端、船用雷达导航、海上监测系统等高端科技设备,强化地理信息技术运用。加强高清视频监控建设,构建以视频图像为主、多种资源关联叠加的视频资源服务体系,有力支撑缉私防控工作。加强与科技企业研发合作,探索视频和人像识别技术、深度学习人工智能等方面建设,逐步形成“智慧缉私”应用高端形态。

综上所述,文中以珠江口水域反走私治理工作为例,重点阐述如何推动“智慧缉私”建设的新思路新路径,旨在提升珠江口水域走私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今后,相关单位开展反走私治理工作时,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从法律法规、应用平台、数据资源、协作模式、基础建设等方面研究,促进海上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更好地实施反走私综合治理。

### 参考文献

- [1] 谢梦. 创新反走私机制 为平安广东建设保驾护航[N]. 南方日报, 2013-6-20: A04.
- [2] 张辉. 论我国海洋立法的现状、问题及完善途径[J]. 桂海论丛, 2012, 28(04): 104-107.
- [3] 黄新宇. “智慧缉私”背景下东南沿海地区联合打击成品油走私研究[J]. 中国公共安全(学术版), 2019(01): 113-116.
- [4] 田士臣. “五龙闹海”能否终结?给《海警法》(草案)提几点意见, <https://zhuanlan.zhihu.com/p/275453155>.
- [5] 罗娟. 实施“一带一路”战略 推进广东海防严打走私工作的路径思考[J]. 观察与思考, 2017(10): 50-53.

作者简介: 叶剑钊(1985.10-); 性别: 男, 籍贯: 广东省罗定人, 学历: 本科,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现有职称: 无, 研究方向: 政治学。